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9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已登記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該計劃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計劃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股股份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指 各類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建議全年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分節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交易

釋 義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附屬公司」	指	中芯南方擁有其50%以上股權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山枝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指	各類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建議全年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節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Brown先生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而言，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以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而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及(ii)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內部存款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內部存款服務的交易
「內部借款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內部借款服務的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rown先生」	指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	指	范仁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立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之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劉教授」	指	劉遵義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分別向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開信用證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代開信用證服務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

(a) 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詳情；
- (c)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
- (f)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並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據此，據公告，本公司與中芯南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考慮是否重續框架協議。
- 訂約方： (i) 集團A；及
- (ii) 中芯南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與中芯南方彼此之間將不時向對方銷售備品備件及原材料，從而有效率地使用彼此的資源。集團A將出售光掩模板予中芯南方。中芯南方將出售製成品予集團A，而集團A將直接或在進行再加工後將該等製成品銷售予其客戶；

董事會函件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中芯南方均可向對方提供加工及測試服務，惟預期集團A將主要為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南方將主要是服務接受方。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而言，集團A將是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南方將是服務接受方；
3. 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就出租設備而言，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而就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言，集團A將是出租人而中芯南方將是承租人；
4. 資產轉移（「**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中芯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集團A及中芯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不時向集團A收購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5.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有關14納米及以上之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分攤有關14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 提供擔保（「**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將為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定價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董事會函件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及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性質及規模之交易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及其他條款。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I.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及銷售貨品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的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集團A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集團A的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就向中芯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集團A向中芯南方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南方向集團A單向銷售製成品。集團A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中芯南方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製造，集團A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集團A向中芯南方的購買訂單。根據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集團A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與中芯南方向集團A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中芯南方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集團A因中芯南方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集團A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安排就製成品向中芯南方作出付款。當客戶需要進一步的後端服務(如凸塊加工和測試)，集團A將進行該服務或外判至其他服務供應商。集團A就產品成本及所進行服務總額向客戶收費。

II.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或接受服務

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董事會函件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有關資訊無誤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集團A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交易審核團隊不時進行審閱後向集團A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集團A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集團A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中芯南方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2.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銷售服務	集團A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3.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集團A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4.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採購服務	集團A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5.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集團A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中芯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集團A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集團A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集團A向中芯南方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6.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 集團A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集團A各部門向中芯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參考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報價，對市價進行評估。中芯南方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集團A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7.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 集團A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集團A將按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集團A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交易審核團隊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資產出租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中芯南方租賃集團A的廠房及辦公場所	集團A及中芯南方訂立有關集團A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集團A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中芯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5%至8%)，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2. 互相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原則(3))。就中芯南方向集團A租賃設備而言，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中芯南方所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集團A向中芯南方租賃設備而言，中芯南方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資產轉移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收購及出售設備	集團A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V.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原則(3))釐定。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按集團A與中芯南方所協定)進行有關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價值評估。
2. 分攤有關14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原則(5))。該分攤研發成本將參考總技術授權或許可費評估。合資格估值師(經集團A及中芯南方同意)可獲委聘對有關14納米技術的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

VI.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集團A有關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本集團關連方交易政策：

1. 中芯南方設立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隸屬於中芯南方董事會，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並對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為：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審核委員會決策採取投票制，決議事項需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投票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中芯南方和本集團簽訂的關聯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政策，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本集團之間的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
5. 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類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檢討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已制定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彼等亦將每年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定交易的個別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預期大部份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特定交易進行後30天內或其他合理期間付清。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及中芯南方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³⁾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5.88	—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	—

附註：

- (1) 指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核。
- (3) 未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	61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1	31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7	65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316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300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500	500

釐定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因應半導體行業目前的市況，以及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技術能力及未來業務計劃，考慮預期進行的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等合理因素。

中芯南方預期會成立及建立大規模的產能，並專注於14納米及以下工藝和製造技術。14納米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自動化及雲端計算。按收益計，預期16/14納米產品於全球純晶圓代工市場之市場份額預期會由二零一六年約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22%，而獨立第三方對14納米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將達每月260,000片及於二零二一年將達每月290,000片。中芯南方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建造其生產廠房，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將分配設備至該廠房，以使產能達致每月3,000至5,000片晶圓。中芯南方將持續提高其產能、使用率及盈利能力。由於預期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集團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以滿足未來的晶圓生產需要。中芯南方完成其全個擴充計劃的整體投資額估計最多將為102.4億美元。鑒於可更佳地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有關中芯南方專注於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之整體計劃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認為，開發14納米產能為一項戰略性的決策，可強化其於先進製程產品製造的領先市場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的過往收益，以及包括以下各項的其他合理因素：

1. 就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該等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及中芯南方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未來業務計劃。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有關購買及銷售貨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鑒於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設定為1百萬美元作為緩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主要乃基於本公司計劃售予中芯南方的光掩模板數量、中芯南方的預期產能及二零一九年的晶圓估計售價設定。

中芯南方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仍在建設中，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試產。本公司預期，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出售大部份製成品予集團A，因此，本公司假設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的增長將會與中芯南方產能的增長相若。本公司亦已設定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的任何潛在增加，而該等因素乃本公司不能預見或控制者，例如若干電子設備的流行程度，或會導致半導體業急速發展及變動。於考慮擴充計劃、中芯南方的預期產能、預期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持續增加的銷售及未來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緩衝後，本公司認為，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2. 就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該等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的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合作。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88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由於集團A應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行政支持費用目前是按照年度結算，因此該款額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鑒於預期中芯南方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產能及銷售將會開展，故預期支援服務的需求(尤其是中芯南方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同期將會逐步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南方將主要需要集團A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中芯南方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需要集團A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中芯南方與集團A之間相互提供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將會提高使用率。於考慮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各類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後，本公司認為，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 就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為7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主要是基於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釐定。中芯南方將向中芯國際租賃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57,060平方米，按照建造成本及廠房的使用年期加5%的比例預估。儘管中芯國際會向中芯南方租賃機台進行生產，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均為晶圓製造商，故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可使用相同之生產設備。租賃設備的租金乃基於目前發展計劃的租賃設備列表的折舊費用加5%釐定。中芯國際與中芯南方之間租賃廠房及設備將藉訂立不同租賃協議進行，而於釐定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將不會抵銷一方就租賃安排而應付予另一方的代價。儘管集團A與中芯南方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設備租賃安排，但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計劃後，本公司認為需就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日後的潛在租賃安排設定合理的全年上限。
- 就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為零及31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中芯南方彼此之間並無完成收購或出售任何設備。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南方的投資及擴充計劃，尤其是將於二零一九年轉移予中芯南方的設備列表的最高可能市值及中芯南方的預期資本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超逾30億美元，並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而調整。中芯南方將需就建設及營運動用約16億美元收購或租賃生產設備。中芯南方所需的部份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浸入式掃描儀、清潔工具、化學機械拋光機、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瑕疵檢測系統)可向集團A採購。鑒於中芯南方設立其產能，價值合共約316百萬美元的生產設備可由集團A於二零一九年轉移予中芯南方，以應對中芯南方生產設

備的需求及提高本集團設備的整體使用率。本公司認為，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轉移資產將是達成該發展計劃的另一個選擇，可帶來若干程度的靈活性、提高本集團設備使用的效率、更佳地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及改善本集團的交易效率。於考慮中芯南方的產能計劃及生產設備採購的相應增長需求後，本公司認為，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5. 就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為1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本集團的估計技術發展釐定。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有關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本公司將就14納米先進製程晶圓廠的技術及生產系統向中芯南方收取技術授權或許可費，並可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收取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期收取該費用。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經集團A與中芯南方協定）對有關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有關14納米技術的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亦已考慮本公司就28納米技術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14納米技術的研發開支將大幅高於28納米技術的研發開支，原因是14納米技術的先進性質，而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總計劃研發開支釐定。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授權或許可金額（包括分攤研發費用）合共約為300百萬美元。

6. 就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為500百萬美元。該等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的495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及(ii)中芯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5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
- a. 結餘上限495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需要釐定。預期中芯南方的投資將需以(i)中芯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以及(ii)中芯南方對外借款的預期本金款項撥資。預期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對外借款本金款額將約為500百萬美元。有關款額乃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所收取的計劃注資前的可能資金需要釐定，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需就該等借貸提供擔保。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495百萬美元的結餘上限屬公平合理。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5百萬美元乃基於結餘上限495百萬美元及最高1%的擔保費用收費率釐定。該收費率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於考慮中芯南方可能需要的最高擔保款額及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費用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費用上限公平合理。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帶來效益，滿足其所需要的晶圓生產。

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若干營運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7%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已註冊資本約54.40%及24.71%，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蔣尚義博士、叢京生先生、劉遵義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中芯北京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中芯控股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作為公司的跨國地區總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中國外資企業，從事開發及設立一間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

(B)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並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中管理；及(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本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獲取適用法例、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務及支付利息。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擔任本集團內的集中收付款業務及結售匯業務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透過中芯北京進行有關業務。透過提供結售匯服務，中芯北京將中芯南方存入其之資金與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兌換為美元。由於中芯北京能兌換本集團存入其之集中資金，其將能根據可予兌換的更大額資金及更強的議價能力從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更優惠匯率中得益。

3. 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為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信用證服務將用作為結算工具，據此，本公司將使用其信貸額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就協助購買設備為中芯南方開立信用證。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的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及適用於訂約方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向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並無於持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任何股份及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實體擁有且合資格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例如中國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若干資金管理服務。中芯北京將參考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資金管理服務提供的條款向其附屬公司收費。

1. 內部存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內部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15]3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關於印發〈北京地區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實施細則〉的通知》（京匯[2015]231號；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布《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銀發[2015]279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芯南方於中芯北京存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中芯南方將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存款服務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南方於中芯北京存款的利率將與所報的最低利率相同或更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引價格，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本公司理解，當釐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及匯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向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

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釐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尤其是，中芯北京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會考慮特定市況及其他特定考慮因素，例如客戶的信用及交易的規模)提供的報價。

3. 內部借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南方的借款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中芯南方將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貸款的利率將與所報最高利率相同或更高。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引價格，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本公司理解，當釐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南方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釐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尤其是，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將根據信貸融通的主要條款向中芯北京收取發行費用(視發行人的信貸及財務狀況而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最終費用將按信用證的面值乘以發行費率及信用證的有效期間釐定。

5.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釐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付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之代價將根據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的個別協議予以支付，其條款將是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終止

中芯南方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磋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其他條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中芯南方參與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不會變更其對本身資金所享有的現有權利。中芯南方資金的所有權、使用權、審批權及利益將仍屬中芯南方所有。

董事會函件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服務	53	979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
內部借款服務	0 ⁽³⁾	—
代開信用證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

附註：

- (1) 指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核。
- (3) 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0.02元。
- (4) 未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或等值的 其他貨幣)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或等值的 其他貨幣)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或等值的 其他貨幣)
內部存款服務(中芯南方存於中芯北京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收付款及結售匯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2,000	2,000	2,000
內部借款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個曆年借貸限額)	2,000	2,000	2,000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50	50	50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按於下文闡釋的假設及因素釐定：

1. 內部存款服務

- (a)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有效期間的總資產預期增長；及
- (b)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就其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需要。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a)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未來業務的實際需要；及
- (b)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的未來發展計劃。

3. 內部借款服務

- (a)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的未來資本開支所需的資本開支；及
- (b)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就其未來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需要。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 (a)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未來資本開支所需的資本開支；及
- (b)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有效期間的總資產預期增長。

5. 其他金融服務

- (a)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未來業務的實際需要；及
- (b) 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的未來發展計劃。

各類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乃根據有關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基於中芯南方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釐定，合共超過30億美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向中芯南方出資的公告。

由於投資於中芯南方的進度將會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調整，故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乃按合共三年資本開支計劃設定，以保持本集團促進或緩和其計劃資本開支表現的靈活性。由於將對中芯南方作出現金投資以應對計劃資本開支，以及中芯南方將能就有關投資使用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故內部存款服務及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乃按中芯南方的合共三年資本開支計劃而設定。於二零一八年年末，中芯南方預期收取注資，為其註冊資本35億美元的60%，款額約

為20億美元，該款額全數將由中芯南方存置於中芯北京，因此，注資作為內部存款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定於20億美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逾30億美元的預期資本開支已計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視其他項目的投資計劃而定、(ii)股東注資受彼等的內部批核程序及必要的外部批核程序規限，及(iii)研發進度直接影響中芯南方的擴產進度。此外，儘管中芯南方約半數的注資以人民幣計值，中芯南方大部份的資本開支將以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故此，將需要進行結算及結售匯服務。此外，由於外匯管制風險，中芯南方可能需要將資本開支的資金兌換為不同貨幣(並可能會進一步兌換為其他貨幣(如需要))。因此，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定於20億美元，與中芯南方以美元、日圓及歐元外幣計值的預期資本開支金額相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芯南方已收取注資約10億美元，即其註冊資本35億美元的30%。儘管大部份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動用，中芯南方的部份供應商會要求於生產設備及工具前預先下採購單及支付首期款項，而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可能需要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以支付有關付款要求。此外，為改善現金存款的盈利，股東注資將會存置為定期存款。倘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前提取，中芯南方將會損失利息。故此，儘管中芯南方已收取股東的注資，其仍需本集團的貸款。因此，內部借款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定於20億美元，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的總資本開支30億美元與中芯南方已收取的注資約10億美元之間的差額。預期中芯南方的三年資本開支計劃中逾80%(將逾20億美元)將用於購買設備及工具。本集團將使用其信貸額度為中芯南方開立信用證，以協助其購買設備(不論中芯南方由內部或外部撥資所需的資本開支)，此舉使中芯南方可利用本集團

的高信貸能力。由於中芯南方的大部份計劃資本開支將用作透過代開信用證服務購買設備，代開信用證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亦參考中芯南方的合共三年資本開支計劃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設定為其他全年上限的2.5%，以反映中芯南方未來資本開支的預期財務開支。

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裨益如下：

1. 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
2. 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3. 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
4. 為本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

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若干管運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7%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已註

冊資本約54.40%及24.71%，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其他金融服務之全年上限除外)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5%，故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蔣尚義博士、叢京生先生、劉遵義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訂約方之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分節。

(C) 建議向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陳先生退任。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獲委託完全的權力及權限釐定年度額外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額外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年度額外授出應於年度額外授出持有人繼續於本公司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服

董事會函件

務時歸屬。倘年度額外授出的持有人於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年度額外授出歸屬前辭任，則未歸屬的年度額外授出將可予沒收，而任何分配將不再適用。因此，年度額外授出將僅適用於在相關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董事。向陳先生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據此披露陳先生將不再重選連任董事。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1)肯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並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沒收，及(2)肯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並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時歸屬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陳先生，惟需待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27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i)將分別授予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肯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及(ii)將分別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肯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每個將授予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77,939股股份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653,92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66%。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602,18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

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287,6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66%。Brown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7,5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33%。

受限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另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根據並受限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將為62,500股，125,000股及87,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12%，0.0025%及0.0017%，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12%、0.0025%及0.0017%。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177%、0.0176%及0.0035%，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177%、0.0176%及0.0035%。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6.9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1,897,500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陳博士及Brown先生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陳博士及Brown先生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陳博士出任戰略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負責(i)評估及考慮任何戰略選項；(ii)與潛在戰略伙伴就任何戰略選項進行討論和作出貢獻；及(iii)就任何戰略選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而有關戰略選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必需者。Brown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旨在認同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陳先生退任之公告。由於建議授出受限

董事會函件

制股份單位予陳先生乃認同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陳先生仍享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惟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陳博士及Brown先生，彼等對授予彼等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具意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陳博士及Brow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陳先生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薪酬委員會（不包括Brown先生，彼對其獲授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具意見）亦認為向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之經修訂董事會政策（「**經修訂董事會政策**」），據此列載於年度額外授出時向現有董事作出年度額外授出之詳情及向合資格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計算方法。向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額外授出每年於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並僅適用於在相關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董事。年度額外授出按固定數額（為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前最近期之就任授出，乃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25%釐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使用上文所載之相關計算方法計算，然後再除以10，以反映實行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10合1股份合併。

(i) 釐定將授予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年度額外授出 (50\%購股權} \\ \text{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 \end{array}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 125,000^{(4)}$$

由於年度額外授出由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組成，應用於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年度額外授出項下125,000股股份的50%（即肯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董事會函件

(ii) 釐定將授予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年度額外授出 (50\%購股權} \\ \text{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 \end{array}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2^{(5)} = 250,000$$

由於年度額外授出由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組成，應用於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年度額外授出項下250,000股股份的50%（即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肯定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肯定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iii) 釐定將授予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年度額外授出 (50\%購股權} \\ \text{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 \end{array} = \frac{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146 \text{天} / 365 \text{天}^{(6)} + 365 \text{天} / 365 \text{天}^{(7)})}{1} = 175,000$$

由於年度額外授出由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組成，應用於Brown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年度額外授出項下175,000股股份的50%（即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肯定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肯定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附註：

- (1) 下文附註(2)所載股份數目之四分之一，反映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年度額外授出則將於每年年末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 (2) 根據於有關董事股份激勵的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股份數目。
- (3) 十分之一，反映本年度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權利之計算有別於根據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因本公司進行10合1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個別董事之權利之計算。
- (4) 就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
- (5) 就陳博士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
- (6) 就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而言，涵蓋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46天）。
- (7) 就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本公司於緊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的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成後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	權益總額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	權益總額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2)										
陳先生	177,939	653,926	—	831,865	0.015%	177,939	653,926	62,500	894,365	0.017%
陳博士	—	602,187	162,656	764,843	0.014%	—	602,187	287,656	889,843	0.017%
Brown先生	—	87,500	—	87,500	0.002%	—	87,500	87,500	175,000	0.003%
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3,354,128					3,354,128		
員	111,186	7,298,399	(附註3)	10,763,713	0.200%	111,186	7,298,399	(附註3)	10,763,713	0.200%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4)										
	5,054,680,156	—	305,297,338 (附註5)	5,359,977,494	99.767%	5,054,680,156	—	305,297,338 (附註5)	5,359,977,494	99.761%
總計	5,054,969,281	8,704,512	308,814,122	5,372,487,915	100.00%	5,054,969,281	8,704,512	309,151,622	5,372,825,415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54,969,281股股份。
- (2)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包括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包括(i)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ii)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其他股東之權益。
- (5) 包括主要股東持有的衍生工具。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股份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或前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01,659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仍可發行。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於其辭任後之12個月期間彼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Brow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Brown先生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99頁。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有關本公司及中芯北京的資料」分節。

(D)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97,054,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77,9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授權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於框架協議或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導致該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已各自就與其有關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之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E)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Brown先生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Brown先生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已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就有關Brown先生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頁至99頁。

吾等(就有關Brown先生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4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叢京生、劉遵義、范仁達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ii)框架協議；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並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 貴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貴公司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中管理；及(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 貴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芯南方就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乃於中芯南方並非關連人士時由訂約各方訂立。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貴公司約15.77%股本權益，因此於發行人層面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注資中芯南方約24.71%股本權益，故中芯南方成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就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其他金融服務之全年上限除外）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5%，故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亦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亦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陳先生退任。由於陳先生退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授予陳先生之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沒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博士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Brown先生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 貴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於其辭任日期後之12個月期間彼仍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i)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i)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公告及／或

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關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 — 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有關擬注資中國北京的合資企業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2)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有關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上述的過往委任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的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ii)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i)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並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 貴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貴公司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

中管理；及(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 貴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務及支付利息。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擔任 貴集團內的集中收付款業務及結售匯業務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透過中芯北京進行有關業務。

3. 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為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信用證服務將用作為結算工具，據此， 貴公司將使用其海外信貸額度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進口設備代表中芯南方開立信用證。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 貴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 貴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具有降低貴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減少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及為貴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的裨益。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芯北京為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一直承擔貴集團成員公司資金集中管理職能。吾等明白，中芯北京藉善用貴集團集中財務資源所達致之規模經濟，可自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不同金融服務取得較貴集團個別公司自行磋商者為佳的條款，例如相對更優惠之利率、匯率及信貸條款。

此外，藉集中內部庫務職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減少未使用貸款及整體債務水平。中芯北京提供內部借款及代開信用證服務將使貴集團更有效率使用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例如將貴集團個別公司之借款需要合併為單一銀行融資。因此，貴集團可更佳地監察其庫務及營運資金，並提高資金使用之效能。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的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根據貴集團現有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向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集體採購若干資金管理服務。中芯北京將參考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資金管理服務提供的相同條款向其附屬公司收費。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獲提供之資料，就內部存款及內部借款服務而言，吾等明白，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向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存款及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就內部存款服務而言，中芯南方於中芯北京存款所採用的利率將與所報的最低利率相同或更低。就內部借款服務而言，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貸款所採用的利率將與所報最高利率相同或更

高。 貴公司明白，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並普遍尋求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人民幣存款或人民幣借款所規定的基準利率。為澄清疑問，有關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指導利率，僅供參考，即使(倘為內部存款服務)其低於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最低利率或(倘為內部借款服務)其高於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最高利率，亦不會獲採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導價格，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 貴公司理解，當釐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存款或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鑒於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向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存款服務及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與 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的現有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一致，吾等認為，內部存款及內部借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有關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以及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條款將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i)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ii)向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釐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釐定提供予中芯南方的條款時，中芯北京將參考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且對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向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

經考慮(i)鑒於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存款及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與 貴集團根據現有資金集中管理系統向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方式一致；及(ii)中芯北京將就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以及代開信用證服務參考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吾等認為，基於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定價可反映有關服務的市場費率，且經對比中芯北京根據 貴集團現有資金集中管理系統對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處理方式，對中芯北京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定價，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³⁾ (百萬美元)
1. 內部存款服務	53	979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
3. 內部借款服務	0 ⁽²⁾	—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	—
5. 其他金融服務	—	—

附註：

- (1) 經審核。
- (2) 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0.02元。
- (3) 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年上限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上限(中芯南方存於中芯北京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上限(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2,000	2,000	2,000
內部借款上限(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個曆年內部借款限額)	2,000	2,000	2,000
代開信用證上限(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50	50	5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全年上限乃基於在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有效期間的總資產預期增長；中芯南方及貴集團各自就其業務擴充及未來發展計劃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及實際需要而釐定。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中芯南方之總投資額估計為102.4億美元。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於14及以上的更先進納米技術，目標是於首期發展完成後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經與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的首期發展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估計總投資額102.4億美元的一半，而首期投資亦已開展。吾等明白，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乃主要基於中芯南方該發展計劃。吾等對全年上限的分析詳情於下文列載。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中芯南方主要僅使用內部存款服務，金額分別約為53百萬美元及979百萬美元。吾等自貴公司得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服務使用率相對偏低，乃由於中芯南方的資本投資計劃及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仍未開展所致。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南方之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股本權益。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出資合共35億美元。據貴公司知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芯南方已就註冊資本出資收取現金合共約11.5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收取合共約21.5億美元。據貴公司知會，餘下的註冊資本出資約13.5億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收取。鑒於中芯南方之投資計劃將按照不斷轉變之市況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調整，內部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定於20億美元，以提供更大的短期現金管理靈活性。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就註冊資本出資而言，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出資彼等的出資責任等值人民幣，金額合共為1,746.5百萬美元。中芯南方可於需要時就其營運使用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外匯管制風險，中芯南方可能需要將資本開支的資金兌換為不同貨幣(並可能會進一步兌換為其他貨幣(如需要))。吾等經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為控制貴集團整體的外匯風險，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亦會於需要時使用該服務。同時，如上文所述，貴公司估計，中芯南方首期發展的投資金額約為總投資額102.4億美元的一半，而目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合共超逾30億美元。經與貴公司討論，鑒於設備供應商主要為海外公司，付款將以美元、日圓及歐元等外幣結清，而有關結付將需要貴公司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年之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定為20億美元，以應對所收取的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匯風險管控及結付資本開支，吾等認為公平合理。

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內部借款上限及代開信用證上限乃基於中芯南方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作出。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合共超逾30億美元。據 貴公司知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及工具，可以信用證的方式結付。為澄清疑問，就代開信用證服務而言， 貴公司就進口設備代表中芯南方開立信用證，而中芯南方將最終負責結付信用證。中芯南方可使用其本身的資金或使用內部借款服務以結付該信用證。此外，中芯南方亦可就資本開支使用內部借款服務，視市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定。據 貴公司知會，設備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支付首期款項或訂金，而鑒於中芯南方首期發展的投資經已啟動，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月份亦可能會需要內部借款服務及代開信用證服務。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儘管中芯南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自股東收取注資約11.5億美元，倘因不可預見原因導致並無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中芯南方將需要內部借款服務以應對其首期發展的龐大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此外，據 貴公司知會，為改善 貴集團整體現金池的盈利，中芯南方所收取的注資將存置為定期存款。倘中芯南方於定期存款到期前需要現金，中芯南方可使用內部借款服務，使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更為靈活。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使用內部借款服務為普遍慣例，視個別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能力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支付需要而定。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目前的開支計劃進

行討論，並明白中芯南方的一年最高資本開支約為20億美元。因此，內部借款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定於20億美元，概約亦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本開支逾30億美元與中芯南方已收注資之間的差額。此外，據 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首期發展的投資計劃將按照不斷轉變之市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調整，各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已設定緩衝，以維持 貴集團之靈活性，促進其計劃資本開支，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基準；(ii)中芯南方之龐大資本開支；及(iii)未來投資計劃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已考慮及審查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之一般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及吾等之分析，請參閱「(2) 框架協議 — 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 貴集團可就不同金融服務通過中芯北京自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較佳之利率及匯率；(ii)基於獲取自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報價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可反映市場條款，對中芯北京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及(iii)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並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就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與 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模板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以下工藝和製造技術，目標是於首期發展完成後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 貴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 貴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吾等已審閱有關中芯南方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由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顧問公司編製，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顧問、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業務，涉足於電子、高端製造及基建行業。吾等自可行性報告得悉，14納米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自動化、物聯網及雲端計算。同時，按收益計16/14納米產品於全球純晶圓代工市場之市場份額預期會由二零一六年約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22%。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中芯南方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 貴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此外，中芯南方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正常商業實務為互相支持。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分配其若干先進製程至中芯南方，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協助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尤其是(i)14納米產品之預期增長；(ii)中芯南方擴充產能將可加強貴集團之行業地位及受惠於規模經濟；及(iii)中芯南方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正常商業實務為互相支持，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為於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貴公司擁有商業理據訂立框架協議，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交易種類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責任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 貴公司將出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予中芯南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南方購買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責任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 銷售服務；(c) 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 採購服務；(e) 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 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 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相互提供及接受服務：

-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均可向對方提供(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惟預期 貴公司將主要為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南方將主要是服務接受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 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包括(b)至(g))而言， 貴公司將是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南方將是服務接受方。

3.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相互之間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 貴公司可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相互租賃設備：

- 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4. 資產轉移：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向 貴公司購買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 中芯南方可向 貴公司購買設備，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責任
5.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分攤研發成本。	— 貴公司可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分攤有關14及更先進納米之研發成本。
6. 提供擔保	— 貴公司將為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並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其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理解，中芯南方向貴公司提供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定價將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如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

- (5) 倘一般定價原則(1)至(4)項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

吾等已基於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對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之定價政策作出進一步分析如下：

I. 購買及銷售貨品

貴公司作為貨品賣方：

就出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作為貨品買方：

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的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不會向中芯南方購買光掩模板。

就向中芯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為貴公司向中芯南方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南方向貴公司單向銷售製成品。貴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貴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中芯南方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生產，貴公司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貴公司向中芯南方的購買訂單。根據貴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貴公司向客戶提

供的銷售價與中芯南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中芯南方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 貴公司因中芯南方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貴公司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安排就製成品向中芯南方作出付款。當客戶需要進一步的後端服務(如凸塊加工和測試)， 貴公司將進行該服務或外判至其他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就產品成本及所進行服務總額向客戶收費。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雙方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框架協議訂立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數據，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上述數據無誤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a)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加工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交易審核團隊不時進行審閱後向 貴公司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 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中芯南方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b)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銷售服務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貴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c)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貴公司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d)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採購服務

貴公司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e)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貴公司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中芯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貴公司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貴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f)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貴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 貴公司各部門向中芯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 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 貴公司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g)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貴公司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貴公司將按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貴公司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貴公司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交易審核團隊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資產出租

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訂立有關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中芯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5%至8%)，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就中芯南方向 貴公司租賃設備而言，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中芯南方所收取的租金相等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租賃設備而言，中芯南方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收購及出售設備

貴公司作為設備賣方：

就出售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貴公司。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按貴公司與中芯南方所協定)進行有關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價值評估。

分攤有關14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該分攤研發成本將參考總技術授權或許可費評估。合資格估值師(按貴公司與中芯南方所協定)可獲委聘就有關14納米技術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

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貴公司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 貴公司有關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²⁾ (百萬美元)
1. 購買及銷售貨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	—
貴公司作為買方	—	—
	—	—
小計	—	—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5.88	—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
	5.88	—
3. 資產出租	—	—
4. 收購及出售設備	—	—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 研發成本)	—	—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	—

附註：

(1) 經審核。

(2) 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就盡職審查，吾等已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我們已完成工作的審閱結果，對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分析如下：

I. 購買及銷售貨品

根據框架協議，購買及銷售貨品的定價（ 貴公司可作為賣方或買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公司將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參考來自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近期購買或銷售，以釐定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下貨品的價格。報價或近期購買／銷售記錄為將與中芯南方進行交易的同類或類似產品。鑒於獨立第三方報價及近期購買／銷售記錄為貨品的市價提供參考，吾等認為購買及銷售貨品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根據框架協議，(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的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達致服務的定價時， 貴公司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的不同成本因素，並比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服務所收取／將收取的服務費。

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就(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而言， 貴公司於提供有關服務予中芯南方前將參考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而定價將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據 貴公司知會，就(a)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而言，當中涉及多個加工程序，或不能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直接進行比較。儘管如此，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可在不計及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所使用的相關產能下識別最終產品的銷售金額。 貴

公司及中芯南方然後可參考有關最終產品的市價並取得該等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應佔的市價，因此，吾等認為兩項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框架協議，(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及(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的定價為成本加與行業一致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基於銷售開支／採購部門開支／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加其後5%至8%的利潤率作出分配。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一般而言，5%至8%的利潤率為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普遍慣例，而5%至8%乃介乎該範圍內，並為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相互協定。同時，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5%至8%的利潤率普遍與行業慣例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與行業慣例一致，屬於市價，故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 iii. 根據框架協議，(g)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的定價乃基於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價（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理解，該等公用服務價格由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其網站(<http://www.shdrc.gov.cn/>)不時刊發。吾等注意到，該等公用服務價格整體最近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更新，因此，吾等認為，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合理基準釐定。

III. 資產出租

根據框架協議，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以及設備的定價乃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市價。據 貴公司知會，鑒於廠房及辦公室仍在興建中，故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仍未訂立租賃協議。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就租賃廠房及辦公室而言並無可供直接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租賃。吾等已盡全力嘗試於中國物業代理網站搜尋以下的廠房及辦公室租賃：(i)作生產用途；(ii)相若地點；(iii)相若面積；及(iv)於二零一八年公開放租，惟未能識別任何符合該

準則的可供比較租賃。經與 貴公司討論，將租予中芯南方的廠房及辦公室的租金將基於建築成本以及廠房及辦公室的可用年期加5%的合理利潤率。於評估租金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一間於60多個國家營運的國際房地產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刊發的上海物業市場報告。根據該上海物業市場報告，吾等注意到上海工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底的收益率約為5%，與 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的價格為市價，屬公平合理。就設備租賃而言，經與 貴公司討論，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市況及將按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釐定設備之租金。因此，吾等認為，設備租賃的定價政策乃參考市價，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及出售設備

根據框架協議，收購及出售設備的定價乃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均為晶圓製造商，故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可使用相同之生產設備。如必要及倘需要，雙方可不時向另一方收購及出售設備，以應對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協定適用價格前，雙方將通過獨立經紀的兩至三個報價考慮資產的價格，吾等認為這將是市價，因此，有關政策為轉移設備定價的公平合理基準。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乃參考市價(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而分攤有關14納米技術研發成本之定價乃基於以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之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

據 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使用14納米技術的費用可以授權或許可費及／或分攤研發成本之方式收取，根據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的總費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合共將約為30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可在 貴公司同意下委聘合資格及具聲譽估值師對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進行公平價值評估。吾等認為，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價值為市價，而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就分攤有關14納米技術之研發成本而言，據 貴公司知會，有關分攤成本將參考以公平價值評估進行評估之技術授權或許可費總額，該款額應由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相互協定。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公平價值評估將為相互協定價格提供合理基準，故此，吾等認為，分攤研發成本之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據 貴公司知會，關於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貴公司將為中芯南方的資產的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授予中芯南方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貴公司將就其擔保服務向中芯南方收費作為回報。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經已就提供擔保服務的理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南方之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股本權益。根據合資合同，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估計為102.4億美元。儘管訂約各方有責任對中芯南方之註冊資本作出合共35億美元之現金出資，投資總額102.4億美元與中芯南方於注資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計劃通過中芯南方的內部現金流、股東進一步出資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或債務融資撥資。因此，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 貴公司亦有意以提供擔保的方式協助中芯南方進行債務融資。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為中芯南方之融資活動提供擔保將會降低中芯南方之資金成本，並使中芯南方可租賃相關機器，支援其日常營運及生產，此舉將可使 貴集團整體受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擔保費而言，根據框架協議，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之定價乃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知會，於考慮向中芯南方收取擔保費的市價時，將會取得獨立銀行之多個報價。吾等認為，銀行報價提供該擔保費於當時之市價，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於考慮相關交易的以下慣例時：(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或投標；(ii)與中芯南方進行之建議交易僅在中芯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等於或優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條款及條件下方會獲批准；(iii)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定價符合行業慣例，並據 貴公司確認，介乎 貴集團的利潤率慣例的範圍內；及(iv)將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公平價值評估進行獨立估值，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1. 購買及銷售貨品 (附註)		
貴公司作為賣方	1	12
貴公司作為買方	—	49
小計	<u>1</u>	<u>61</u>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附註)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11	21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10
小計	<u>11</u>	<u>31</u>
3. 資產出租 (附註)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7	34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	31
小計	<u>7</u>	<u>65</u>
4. 收購及出售設備	—	316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100	300
6. 就融資服務提供擔保 (附註)		
最高結餘	495	495
擔保費	5	5
小計	<u>500</u>	<u>500</u>

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全年上限為該類別交易的總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全年上限時，貴公司已因應現時半導體行業的市況，以及貴公司與中芯南方的技術能力及未來業務計劃，考慮預期進行的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等合理因素：

1. 有關購買及銷售貨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類型交易及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貴公司出售光掩模板、備品備件及原材料予中芯南方。

據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末投產。鑒於對中芯南方作出的投資計劃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全年上限定於1百萬美元作為緩衝。經與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12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貴公司將授予中芯南方的光掩模板計劃數目。基於預期市價，貴公司估計，僅光掩模板將動用約7.5百萬美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若干緩衝的全年上限分別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類型交易及貴公司作為買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零及49百萬美元。一般而言，中芯南方將出售其大部份製成品予貴公司，而貴公司將直接或於再加工後將該等製成品售予其客戶。貴公司預期，生產將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展。據貴公司知會，全年上限49百萬美元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中芯南方的預期產能及晶圓的估計售價釐定。吾等已審閱有關中芯南方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晶圓的估計售價與可行性報告所估計者相若。經考慮中芯南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投產，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買方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類型交易及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全年上限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的全年上限則分別為零及10百萬美元。一般而言，根據該類型交易的大部份服務（訂約雙方均可相互向對方提供服務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除外），貴公司可作為中芯南方的服務供應商。

經與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需要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主要是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5.88百萬美元全部均為貴公司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鑒於預期中芯南方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中芯南方可能需要更多的行政支援服務。同時，據貴公司知會，貴集團藉通過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提高使用率，可避免重複購買機器。因此，當中芯南方開展生產，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可能彼此之間均需要對方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資產出租而言，貴公司已考慮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潛在租賃安排數量。該類型交易的全年上限於二零一八年為7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為65百萬美元。據貴公司知會，二零一八年的全年上限乃應對中芯南方向貴公司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的租金付款。就二零一九年而言，除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予中芯南方外，貴公司亦已考慮向中芯南方租賃設備。據貴公司知會，租賃設備的租金乃基於目前發展計劃的租賃設備列表的資產價值。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將向中芯南方租賃的設備為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均可使用的通用設備。該租賃安排的目的是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資產轉移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零及316百萬美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根據目前的計劃， 貴公司將轉移設備予中芯南方，以更佳地綜合 貴集團的資源，目的為改善 貴集團的設備使用率及效率。轉移設備的全年上限乃基於根據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將轉移予中芯南方的設備列表的最高可能市場價值。吾等已取得轉移設備列表，並注意到設備為可行性報告列載的所需設備的一部份。此外，據 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開支預期合共逾30億美元，可能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加快或放緩。鑒於中芯南方的龐大預期資本開支，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零及316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5.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乃參考市價(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而分攤有關14納米技術研發成本之定價乃基於以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之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類型交易的全年上限分別定於1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知會， 貴公司提供有關28納米的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已考慮設定該全年上限。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經已訂立框架協議(「**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有關28納米技術的技術授權或許可向中芯北方收取69.1百萬美元及76.7百萬美元(包括分攤研發成本)之費用。經與 貴公司討論，由於14納米技術較28納米技術更為先進及複雜，預期開發14納米技術的總成本將大幅高於開發28納米技術的總成本。此外，如董事會函件

所述，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按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所協定)對有關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進行公平價值評估。據 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使用14納米技術可以授權或許可費及／或分攤研發成本的方式收取費用。 貴公司估計，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費用合共將約為30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知會，鑒於預期中芯南方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 貴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期收取技術授權或許可費。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有關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最高結餘：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最高結餘全年上限乃基於中芯南方的融資需要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高結餘全年上限為495百萬美元。如「(1)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全年上限」一節所述，中芯南方發展計劃的投資額約為102.4億美元，而中芯南方首期發展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總投資額102.4億美元的一半。目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概約合共逾30億美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除中芯南方的內部現金流、股東進一步注資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外，資本開支亦可通過債務融資撥資。 貴公司預期，約三分之一的資本開支將通過外部債務融資撥資，基於中芯南方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三年資本開支計劃超逾10億美元。鑒於對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調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上限已設定緩衝，以維持 貴集團加快其計劃資本開支的彈性。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若干緩衝的最高擔保結餘全年上限495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擔保費：

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擔保費全年上限乃參考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根據最高結餘上限所擔保的債項款額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擔保費全年上限為5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知會，預期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就根據與中芯北

方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擔保費向銀行取得的報價，一般大約為每年授信額度的1%。經考慮中芯南方的借款需要、上文所述中芯南方可能需要的最高擔保款額及基於兩個或以上銀行報價將收取的擔保費，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5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基準；(ii)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及預期資本開支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貴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 貴集團關連方交易政策：

- (i) 中芯南方已設立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隸屬於中芯南方董事會，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並對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為：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芯上海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審核委員會決策採取投票制，決議事項需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投票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中芯南方和 貴集團簽訂的關聯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政策，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
- (iii) 貴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 (iv)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
- (v) 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框架協議項下之每項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 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當中涵蓋上述措施，吾等並注意到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為有效，獲委員會半數成員批准。此外， 貴公司將定期(最少每季)審閱定價政策，確保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自的定價政策作出。除此之外，據 貴公司知會，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維持獨立的業務單位及因此擁

有獨立的人員，確保職責分離，吾等認為在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方面屬有效。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對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或投標；及(ii)建議與中芯南方進行的交易將僅在中芯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等於或優於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下方會獲批准；及(iii)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業務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陳先生退任。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獲委託完全的權力及權限釐定年度額外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額外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年度額外授出應於年度額外授出持有人繼續於 貴公司服務或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時歸屬。倘年度額外授出的持有人於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年度額外授出歸屬前辭任，則未歸屬的年度額外授出將可予沒收，而任何分配將不再適用。因此，年度額外授出將僅適用於在相關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董事。向陳先生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決

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時，陳先生仍未通知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辭任的事宜。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i)肯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並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沒收、及(ii)肯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並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時歸屬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陳先生，惟需待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將授出27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中(i)將分別授予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肯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ii)將分別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肯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每個將授予陳先生、陳博士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此外，貴公司根據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337,5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在獲授的購股權中，125,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陳博士、125,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先生及87,500份購股權授予Brown先生。由於陳先生退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陳先生之62,500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沒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貴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貴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陳博士及Brown先生參與貴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對貴公司增長的貢獻。此外，貴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之經修訂董事會政策（「經修訂董事會政策」），據此列載於年度額外授出時向現有董事年度額外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向合資格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計算方法。向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額外授出每年於會議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及批准，並僅適用於在相關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董事。年度額外授出按固定數額（為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前最近期之就任授出，乃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25%釐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使用上文所載之相關計算方法計算，然後再除以10，以反映實行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10合1股份合併。

下文列載釐定將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 (i) 釐定將授予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年度額外授出 (50\%} \\ & \text{購股權及50\%受限制} \\ & \text{股份單位)}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2^{(4)} \\ & = 250,000 \end{aligned}$$

由於上述適用於年度額外授出的組合，與陳博士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為年度額外授出項下250,000股股份的50%（即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肯定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肯定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 (ii) 釐定將授予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年度額外授出 (50\%} \\ & \text{購股權及50\%受限制} \\ & \text{股份單位)}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 & = 125,000^{(5)} \end{aligned}$$

由於上述適用於年度額外授出的組合，與陳先生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為年度額外授出項下125,000股股份的50%（即肯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釐定將授予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年度額外授出 (50\%} \\ \text{購股權及50\%受限制} \\ \text{股份單位)} \end{array} \quad = \quad \begin{array}{l}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 (146\text{天} \div 365\text{天}^{(6)} + 365\text{天} \div \\ 365\text{天}^{(7)}) = 175,000 \end{array}$$

由於上述適用於年度額外授出的組合，與Brown先生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為年度額外授出項下175,000股股份的50%（即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肯定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肯定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而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附註：

- (1) 下文附註(2)所載股份數目之四分之一，反映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年度額外授出則將於每年年末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 (2) 根據於有關董事股份激勵的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股份數目。
- (3) 十分之一，反映本年度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權利之計算有別於根據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因貴公司進行10合1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個別董事之權利之計算。
- (4) 就陳博士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
- (5) 就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
- (6) 就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而言，涵蓋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為146天）。
- (7) 就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由於向陳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之部份乃認同彼過往於二零一七年對 貴公司之貢獻，陳先生仍享有就彼於二零一七年的服務而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惟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理解，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於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授出的歸屬基制可藉提供獎勵予董事，使其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數歸屬前繼續服務 貴集團，達致於歸屬期挽留董事之目的。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背景及於 貴集團的職責。基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資料，陳博士於先進科技行業擁有雄厚的背景，並於(其中包括)研發及戰略管理具有經驗，為 貴集團提供對 貴集團的發展而言屬重要的見解。同樣地，Brown先生於半導體產業擁有雄厚的背景，並於研發方面擁有堅實的經驗。陳先生擁有廣泛的管理經驗，供職於若干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的董事會，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認為，這使其可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企業管治制度有深刻的理解。

吾等注意到陳博士為戰略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戰略諮詢委員會的責任包括(i)評估及考慮任何戰略選項；(ii)與潛在戰略伙伴就任何戰略選項進行討論和作出貢獻；及(iii)就任何戰略選項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而有關戰略選項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必需者。此外，Brown先生參加 貴集團不同的委員會，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同樣地，陳先生於退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吾等認為，通過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吸引並挽留陳博士及Brown先生，並認可陳先生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為合理之舉。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個將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除外。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代價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除外。吾等明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服務或表現的報酬，以吸引、挽留及獎勵 貴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使彼等可參與 貴公司的增長及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有意量化及分析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各自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上文所述，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服務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權利。然而，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全個財政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陳先生仍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服務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權利。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將會產生的開支估計(統稱為「該等開支」)，吾等認為，該等開支反映將提供的有關獎勵的價值。基於各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與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有關的估計該等開支分別約為269,000美元、134,000美元及188,000美元。該等開支僅為估計且未經審核，並非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開支。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薪金及花紅及該等開支)(「薪酬總額」)列載如下：

職位	承授人	薪金及工資 (千美元)	建議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 及購股權的 估計開支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75	269	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91	134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wn先生	89	188	2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 貴公司薪酬總額對比 貴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分析。 貴公司的比率計算如下：

(i) 薪酬總額佔收益百分比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 &= (\text{薪金及工資}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估計開支}) \div \\ &\quad \text{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end{aligned}$$

(ii) 薪酬總額佔除稅後利潤百分比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 \\ &= (\text{薪金及工資}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估計開支}) \div \\ &\quad \text{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 \end{aligned}$$

(iii) 薪酬總額佔總權益百分比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 &= (\text{薪金及工資}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估計開支}) \div \\ &\quad \text{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end{aligne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職位	承授人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佔收益的% (附註1) %	佔除稅後利潤 的%(附註1) %	佔總權益的% (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344	0.011	0.27	0.00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25	0.007	0.18	0.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wn先生	277	0.009	0.22	0.004

附註：

1. 用於計算佔收益的%及佔除稅後利潤的%的收益及除稅後利潤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2. 用於計算佔總權益的%的總權益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

如上表所示，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各自的薪酬總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微不足道(僅約為或少於收益的0.01%)，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金額亦微不足道(僅約為或少於淨利潤的0.3%)，吾等認為，就彼等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而言為商業上合理的獎勵。

吾等認為，分別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外將不收取任何代價屬可以接受。經考慮上文重點論述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對相關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宜的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22)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附註22)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2,521,163 (附註2)	1,080,498 (附註3)		3,601,661	0.071%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着	49,311	1,875,733 (附註4)	1,687,500 (附註5)		3,612,544	0.071%
梁孟松	—	—	—	—	—		—	—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964,003 (附註6)	85,505 (附註7)		2,049,508	0.041%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602,187 (附註8)	287,656 (附註9)		889,843	0.018%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童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0)	187,500 (附註11)		375,000	0.007%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權益性質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權益總額 (附註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87,500 (附註12)	87,500 (附註13)	175,000	0.003%
蔣尚義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87,500 (附註14)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61,875	187,500 (附註16)	125,625 (附註17)	375,000	0.007%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7%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54,696,281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8.30港元購買2,521,16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0,24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
- (4)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趙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趙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6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趙博士就任首席執行官當日起計一年內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314,531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購買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

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5,5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
- (8)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314,531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購買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購買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而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2)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5.62港元購買449,229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

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9,229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1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而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蔣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蔣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875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劉教授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57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范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57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22)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 數目 (附註9)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附註1)	衍生工具 (附註9)	權益總額 (附註9)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7.00%	122,118,935 (附註2)	981,641,530	19.42%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3)	17.00%	122,118,935 (附註4)	981,641,530	19.42%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054,901 (附註5)	15.77%	183,178,403 (附註6)	980,233,304	19.39%
清華大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61,182,600 (附註7)	7.15%	—	361,182,600	7.15%
趙偉國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50,301,600 (附註8)	6.93%	—	350,301,600	6.93%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54,969,281股股份。
- (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1,641,53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大唐及大唐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22,118,935股股份擁有權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5) 797,054,901股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的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57,054,901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0.65港元。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7) 清華大學通過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清華大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趙偉國間接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其他公司持有361,182,600股股份之長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清華大學的附屬公司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與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轉讓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30%及6%。
- (8) 趙偉國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70%的權益，該公司則持有紫光集團有限公司49%之權益。因此，趙偉國被視為於通過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0,301,600股股份之長倉擁有權益。
- (9)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48頁至第99頁。

其他事項

本公司有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

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

劉博士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劉博士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框架協議；
- (c)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d)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及
- (h)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 落實及完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 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建議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建議授出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蔣尚義博士、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